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薛鸿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懂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6年修订，以下称“新《公司法》”）已

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至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透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并申请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及应收账款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董事长薛鸿雁及董事黄江文、谭岚岚、彭德江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自有房产抵押和公司股份质押等方式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为具体的银行贷款事项无偿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薛鸿雁、黄江文、谭岚岚、彭德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